

遺產及贈與稅跨局暨網路申報實務 109年3月26日



課程大綱



- •遺產稅及贈與稅跨局臨櫃申報適用對象及範圍
- •遺產及贈與稅網路申辦實務操作簡介



一、金額限制

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 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

納稅義務人補申報案件,加計歷次核定之遺產總額二千五百萬元以下



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且非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視為農業用地,土地應檢附死亡當期土地登記謄本,房屋應檢附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

(申報非屬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所載之土地及房屋,應一併檢附可資證明確屬被繼承人所有之文件)



現金及存款:列報之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短差五百萬元以下,應檢附死亡日存款餘額證明或存摺(含封面)、存單影本。但屬優惠存款按優惠存款利率換算短差金額,應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汽(機)車:應檢附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或車籍資料 等證明文件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 核定,應檢附贈與稅核定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上市、上櫃及與櫃之有價證券:應檢附死亡日之有價證 券餘額證明或集保證券存摺影本。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五百萬元:應檢附死亡日之持股餘額或出資額證明、每股面額資料及最近一期之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三、扣除額

- (一)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之扣除額:應檢附現戶戶籍資料(如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 (二)身心障礙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為嚴重病人之證明書影本。
- (三)農地農用扣除額: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四)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且未償債務合計五百萬元以下: 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借款餘額證明(含原核准貸款日期 、額度)。
- (五)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合計五百萬元以下:應 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繳納之繳款書或繳納通知書等相 關證明文件





(六)喪葬費

(七)土地使用分區載明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載明為道路用地、河道用地、機關用地、上下水道用地、警所用地、防空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且每筆土地公告現值五百萬元以下: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須註明編定日期)



四、前述遺產稅案件<u>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跨局申報</u>:

(一)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申報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

(二)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 及非中華民國國民之申報案件。

S. C. S. D. D. L. S. C. S. C.



- 四、前述遺產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跨局申報:
- (三)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 權案件。
- (四)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或列報自 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財產之 再轉繼承案件。



四、前述遺產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跨局申報:

- (五)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及法院判決、調解或 和解之案件。
- (六)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
- (七)經代為收受國稅局審酌,需另行查核之案件

S. See Bridge



一、適用對象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



- 二、財產種類
- (一)納稅義務人依遺贈稅法第四條規定,贈與下列財產:

不動產:贈與土地及房屋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土地增值稅稅單影或免納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影本、房屋(契)稅單影本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新建房屋應檢附使用執照及稽徵機關發給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影本;贈與直系血親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應一併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訂日期及公共設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

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者,應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等證明文件。但扣除金額同時申報為贈與財產者,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一)納稅義務人依遺贈稅法第四條規定,贈與下列財產

現金:贈與現金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贈與人之存摺影本及贈與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受贈人之存摺或定期存單影本。



- (一)納稅義務人依遺贈稅法第四條規定,贈與下列財產:
-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贈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持股餘額證明或集保證券存摺影本。
- 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五百萬元: 贈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及足以 核算該股票價值之證明文件(贈與日之持股餘額證明、資產負債表、損 益表及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二)納稅義務人依遺贈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贈與下列不計入贈與 總額之財產

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受贈單位同意受贈函。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應檢附贈與契約書、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SA SEEDING !

(二)納稅義務人依遺贈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贈與下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配偶相互贈與:應檢附贈與契約書。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應檢附辦妥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資料。



- 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跨局申報
- (一)已逾核課期間案件。
- (二)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
- (三)農地回贈案件。

No. See All Se

- (四)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視同農業用地案件。
- (五)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
- (六)遺贈稅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

遺產及贈與稅跨局更正案件

更正案件之處理

- •當月之核定案件:由收件局審查後就地建檔更正。
- •非當月之核定案件:由管轄局受理查對更正

遺產及贈與稅網路申辦實務操作簡介

- 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化申報管道。納稅義務人或受其委任之自然人(以下簡稱受任人)以電子設備傳輸(以下簡稱電子申辦),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辦作業。
- ·系統開放時間為全年24小時,以申辦資料上傳成功日為申報日。

遺產及贈與稅網路申辦實務操作簡介

適用對象及條件:

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

不適用:

- 納稅義務人為外籍人士、香港、澳門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非自然人及債權人代位申報者。
- •經上傳成功之翌日起補申報及更正案件

遺產及贈與稅網路申辦實務操作簡介

辦理網路申報需利用以下憑證:

•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健保卡 + 註冊密碼)
- •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遺產稅電子申辦查調財產清單及登打

下載功能自107年1月1日起提供服務

以被繼承人配偶、子女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金融憑證下載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







以查詢碼下載被繼承人財產資料



資料登打與讀檔



建立新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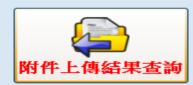
開啟舊檔案



附件上傳



附件上傳



遺產稅電子申辦-建立被繼承人資料





皮體承人 納稅義務人 繼承系統 財產總額 扣除額 扣抵稅額 債務明細 聲明事項表 稅額試算

籍地址 新竹市 ▼ 東 區 ▼ 榮光里 ▼ 1 鄰 北大路 9 0 - 2 號 微機關名稱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9 籍地之縣市別、鄉鎮轄區及里、鄰等欄項,一經選定且成功上傳後即不可變更,請詳加確認。)	籍地址 新竹市 ▼ 東 區 ▼ 祭光里 ▼ 1 鄭 北大路90-2號 微機關名稱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藉地之縣市別、鄉鎮轄區及里、鄰等欄項,一經選定且成功上傳後即不可變更,請詳加確認。)	姓名 王大朋 生日期 民國 ▼ [亡日期 (民國)	50年 1月 1日 107年 1月 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J12345678
承人配偶	承人配偶 ■各務	音地址 新竹市 ▼ 3	『 區 ▼ 祭光里 ▼ 1 鄰 3 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L大路90-2號
	周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軍、警、公教人員執行任務死亡

厂 委任他人辦理 受任人資料



水藍底色:必填欄位黃底欄位:下拉選項

遺產稅電子申辦-被繼承人配偶資料

聲明事項表

稅額試算

這產稅電子申辦系統 被繼承人 納稅義務人 繼承系統 財產總額 扣除額 扣抵稅額

配偶姓名 王小惠

結婚日期 (民國)

被繼承人

姓名 陳小名

出生日期 民國 ▼ 65年 1月 1日

死亡日期 (民國) 108年 11月 11日

戶籍地址 臺北市 ▼ 松山區 ▼ 中崙里 ▼ 第 1 1 1號

稽徵機關名稱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戶籍地之縣市別、鄉鎮轄區及里、鄰等欄項,一經選定且成功上傳後即不可變更,請詳加確認。)

被繼承人配偶

配偶存歿 存 ▼ ▼ 生存配偶行使刺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

配偶為"存"且勾選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則配偶相關資料必填。不行使餘財產差額分配則結婚日期非必填且報表不顯示。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00000000

遺產稅電子申辦 - 納稅義務人資料

0.0	三 定祝				4m4ff.\$Q.≫	/± 4 /50H	Viti 출스테디로 (전략	= IO ##2-D***				<i>網加</i> 客服 0809-(2: https://tax.na 085-188 傅真 (04)- @etax.tradevan.co	<u>at.gov.i</u> 3703-9798
被繼承人	納稅義務人	繼承系統	財産總額	扣除額	扣抵稅額	債務明	細 聲明事項表	税額試算 税額試算						
納稅義務人	類別 繼承人身	與受遺贈人 、	•											
納稅義務人 與被繼承人	遺囑執行	5人 與受遺贈人	■否 繼承		▼繼承	人若先於	於被繼承人死亡者	,仍需輸入。						
姓名阿	東王一 <mark>遺産官</mark> 地	里人			身	∤ 分證統−	-編號 H12233245	3						
出生日期	民國 ▼ 7	8年 11月 5日	3			身分證統	一編號登打方式							
戶籍地址 <mark>材</mark>	桃園市 ▼ 桃園		▼□□粦	中正路75	5號									
							同被繼承人用	[≒] 籍地址						
通訊地址 材	桃園市 ▼ 桃屋		▼	中正路75	5號									
聯絡電話	03)357950			號碼	-0//		同納稅義務人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i></i>						
V]代表人註証													
	世明書領取方式 1	t <mark>自領 ▼</mark> □	申請證明書	副本,份數:	-									
	新增[F2]			-修改[F	31		- 刪除	[F4]		□清除[F5]		٩	查詢[F6]	
	第一筆[F7]			▼上一筆[]			▶下一筆		M	最後一筆[F10]			の離開	
納稅義務人類別	代表人註記	繳款書及證明書	領取方式	與被繼承人關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縣市	戶籍地址鄉鎮市區	戶籍地址村里	戶籍地址鄰	戶籍地址街道門牌	通言
繼承人與受遺贈人	Y	自領		子女	繼承	陳王一	H122332453	民國078年11月05日	桃園市	桃園區			中正路755號	桃園
繼承人與受遺贈人	N			子女	殁	陳王二	H135246678	民國079年02月05日	桃園市	桃園區			中正路755號	桃園
繼承人與受遺贈人	N			孫子女	繼承	陳小二	F223993233	民國107年05月05日	桃園市	桃園區			中正路755號	桃園

遺產稅電子申辦 - 繼承系統表

🥎 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

客服 0809-00 信箱:dax@

被繼承人 納稅義務人 繼承系統 財產總額 扣除額 扣抵稅額 聲明事項表 稅額試算 被繼承人: 陳小名 出生日期:61年02月03日 死亡日期:109年03月08日 出生日期: 結婚日期: 繼承人「姓名」及「出生日期」可從下拉式選單帶出,也可自行輸入。 預覽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 繼承順位第一順位繼承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登打方式 姓名陳王一 身分證統--編號 H122332453 繼承序長子 繼承自 陳小名 繼承狀態繼承 出生日期(民國) 78年 11月 死亡日期(民國 日

- 新	增[F2]	- 修己	女[F3]			-刪除[F4]	□清除	[F5]
⋉第一	一筆[F7]	⊲上一	筆[F8]		-	下一筆[F9]	→最後一筆	连[F10]
繼承順位	繼承人姓名	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繼承自	繼承序	繼承狀態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第一順位繼承人	陳王一	H122332453	陳小名	長子	繼承	民國078年11月05日		
第一順位繼承人	陳王二	н135246678	陳小名	次子	歿	民國079年02月05日	民國103年01月30日	
第一順位繼承人	陳小二	F223993233	陳王二	長女	繼承	民國107年05月05日		

遺產稅電子申辦-被繼承人財產

() E	遺產稅	電子		辦系統	充							客服 0809	6.03版 <u>编: https:</u> -085-188	<i>//tax.nat</i> 事真 (04)-37	. gov. tw 03-9798	說明
被繼承人	納稅義務人	繼承	糸統	財産總額	扣除額	扣抵稅額	債務明組	聲明	事項表	稅額試算						
土地部分	地上物部分	建物部	郭分	信託利益之	權利	動產及	其他有財產價值	直的權利								線上 文字客服
財產内容 縣市 <mark>桃園</mark> 「	▼ 地段名	名稱 新埔段	26地號	₽ T			/////				八六					XFERR
土地現況 (109)年		▼	面積(m		84	.00 持分[100 遺產價客] / [全部						存檔
(107)-4	農地 公共設施保留 違章佔用 設定地上權 375和約	習地		<u>,000</u> ku				只 — (国/ ()(11 /)	× 147).	~ 公日况但						讀檔
□ 不計	其他是源的	热热	₹	1/6			頁連結 <u>內政部地</u> 區	发司網站	全國首	<i>電子謄本系。</i>	統					試算表
	位統一編號「			受贈單位	7夕稲											
	前 2 年内贈	皓		XHETP	r-11111											计划成
	屬。被繼承人		計 日期(目	民國)	手 月	日 取得	京因 🔀			•						中辦上傳
÷	新增[F2]			- 修改[F3]			[F4]		□污	青除[F5]		2 查詢	[F6]		
14 第	有一筆[F7]			- 上一筆				筆[F9]		□最後	一筆[F10]		0 離	開		列印 申報書
土地縣市 地段			土地現況	面積 持分分	子 持分分母		財産價額	不計入遺產總	額	不計入適用條款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	財産歸屬	取得日期	取得原因	說明 :	中報青
桃園市新埔	段26地號	N		84 1	1	144,000	12,096,000	N			N	被繼承人				
																附件 上傳
<															>	附件
被繼承人土地	也財產小計「	12,	,096,000	被繼承人	不計入遺	奎總額之土	也財產小計		(生存配偶_	上地財產小計		0			附件 上傳 查詢 31

遺產稅電子申辦-被繼承人財產

繼承系統 財產總額 扣除額 扣抵稅額 債務明細 稅額試算 被繼承人 納稅義務人 地上物部分 建物部分 信託利益之權利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土地部分 ┌財産内容 数00路00巷00號 ▼ 全部 稅籍編號 30,000 財產價額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謄本系統 □ 不計入遺產總額 適用條款 說明 □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 財産歸屬 被繼承人 ▼ 取得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原因

→ 新增[F2]			_		- 刪除[F4]				□ 清除[F5]		
14	第一筆[F7]		- 4 ∫	上一筆[F8]		- 下一筆	[F9]		•	最後一筆	[F10]
物地址縣市	建物地址鄉鎮	建物地址村里	建物地址鄰	建物地址街道門牌	建物稅籍編號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財産價額	不計入遺	量產總額註記	不計入適用條款
竹縣	竹北市	大義里		00路00巷00號		1	1	30,000	N		

遺產稅電子申辦-被繼承人財產

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 - [建檔作業] 被繼承人 納稅義務人 繼承系統 財産總額 扣除額 扣抵稅額 債務明細 聲明事項表 稅額試算 地上物部分 十地部分 建物部分 信託利益之權利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存款 其他動產及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帳號 財產價額 0 網頁連結 厂 不計入遺產總額 適用條款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銀行 說明 受贈單位名稱 受贈單位統一編號 厂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 財産歸屬 被繼承人 🔻 取得日期 (民國) 日 取得原因 → 新增[F2] 修改[F3] - 删除[F4]

遺產稅電子申辦-扣除額

讀產稅電子由辦系統 - [建檔作簡]



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

被繼承人 納稅義務人 繼承系統 財產總額 扣除額 扣抵稅額 債務明細 聲明事項表 稅額試算

和除項目 <u>直条血親卑親屬扣除額</u> ▼

和除额 500,000 單位人數: 2 未成年加扣年數: 0 試算[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和除金額 1,000,000

和除內容說明

☆ 新增[F2]	▲ 修改[F3]	一 删除[F4]	□ 清除[F5]
□ 第一筆[F7]	▼上一筆[F8]	▶ 下一筆[F9]	ы 最後一筆[F10]

扣除編號	扣除項目	單位數量	扣除額	扣除金額	扣除內容說明
01	配偶扣除額	0	4,930,000	0	
02	直条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2	500,000	1,000,000	
03	父母扣除額	0	1,230,000	0	
04	身心障礙扣除額	0	6,180,000	0	
05	扶養親屬扣除額	0	500,000	0	
06	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土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價值全數	0	0	0	
07	死亡前6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扣除額	0	0	0	
08	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稅捐、罰鍰、罰金	0	0	0	
09	死亡前未債債務	0	0	0	
10	再辞費	0	0	1,230,000	
11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0	0	0	
12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0	0	0	
13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0	0	0	
14	其他扣除額項目一	0	0	0	
15	其他扣除額項目二	0	0	0	

遺產稅電子申辦-稅額試算

沙 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

6.03版 109年02月21日製 *週址: https://tax.nat.gov.tw* 客服 0809-085-188 傳真 (04)-3703-9798 信箱: dax@etax.tradevan.com.tw



被繼承人	納稅義務人	繼承系統	財產總額	扣除額	扣抵稅額	賃 債務明細	聲明事項表	稅額試算
剩餘財	產差額分配請求相	霍試算	遺產稅試算					
被繼承人身分	證字號	L12322399	13 被繼承人	姓名		陳	小名	
繼承人代表身	分證字號	H12233245	3 繼承人作	表姓名		陳	王一	
被繼承人死亡	:日期	109年03月0	8日 申報日其	Ĭ		109年(03月22日	
一、遺産總額	三、免	税額 三	、不計入遺產	四、割	隊額	五、扣抵稅額	六、應納稅額	
1.土地			181111			161111	1	2,096,000
2.地上物						6 X ()		0
3.建物	6 20 C	NR SEE	20143		1/2	= a/2 s	() () () () () ()	0
4.信託利益	之權利		All		411, 2	11/1		0
5.動產及其何	也有財產價值的	的權利						
存款、債材	龍		18///					0
股票(份)	獨資合夥出資				(11)			0
現金、黄金	金、珠寶其他	財產或權利	2 X 7	2			E 5X	0
死亡前2年	平内贈與財產		20/4 F			1 ala	# 2 all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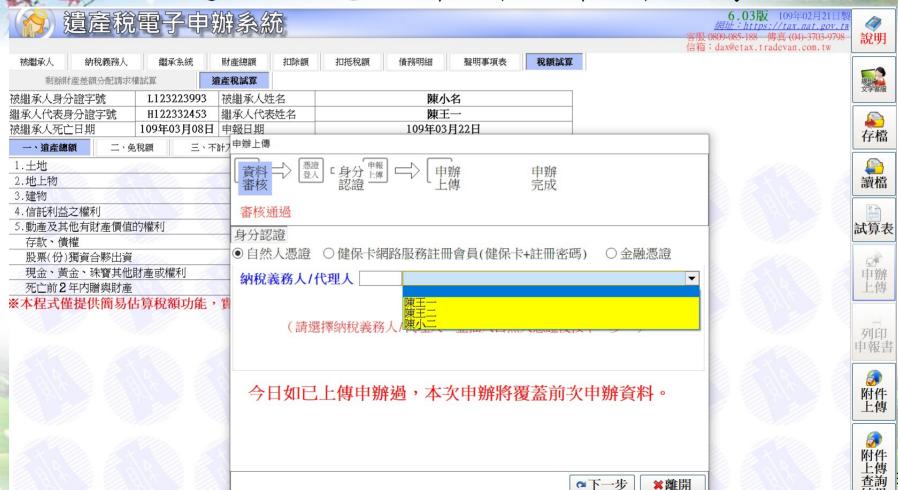








遺產稅電子申辦-申辦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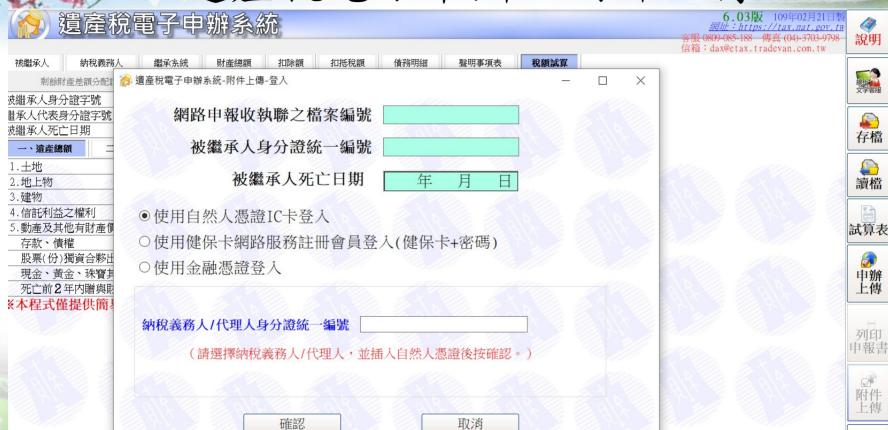


遺產稅電子申辦-申辦上傳

稅額試算 債務明細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試算 A100000000 被繼承人身分證字號 繼承人代表身分證字號 A20000000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108年11月11 一、潰產總額 二、免稅額 自然人憑證 上傳成功 遺產總額 申辦完成 減 檔案编號: V9406108400001 999,900 申辦成功,煩請列印申報書。 謀稅遺產淨額 稅率 「附件上傳」功能,進行網路遞送。未於」 X 10% 成功日與重新上傳日不同天時,本系統不會覆蓋原申報檔, ※本程式僅提供簡易估算稅額功能 您,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度或前1年度有所得者,應依限申報 綜合所得稅(詳細內容請參考應檢送資料一覽表)。 咸謝您使用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 黨離開



遺產稅電子申辦-附件上傳



遺產稅電子申辦注意事項

- 一、申辦時機:被繼承人死亡次日起算,6個月內上傳。
- ※上傳後需列印申報書表並於申報書簽章,連同檢附應證明文件,於 10日內附件上傳或郵寄至案件所屬稽徵機關。
- 二、同一案件可每日申辦上傳,最多一日5次。
- (每日自6:00起至20:00止,每2小時收轉檔1次)

- 三、同一案件若隔日要更正申辨資料,需人工作業。
- 四、受任人申辨案件,應併同檢附委任書及身份證影本。

贈與稅電子申辦-新增匯入地方稅資料

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 - [選擇檔案]









開啟收執聯及申報資料檔

附件上傳





贈與稅電子申辦-贈與人資料

🐎 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 - [建檔作業]	- 0
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	6.02版 109年02月20日製 網班: https://tax.nat.gov.te 谷股0809-085-188 傅真(04)-3703-9798 信箱:gax@ctax.tradevan.com.tw
贈與人 本次贈與總額 扣除額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 聲明事項表 贈與稅試算 贈與人	東文
姓名 王小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3456789 贈與日期 (民國) 109年 3月 20日 戶籍地址 <mark>桃園市 ▼ 桃園區 ▼ ▼ ※ 三元街150號</mark>	4
稽徴機關名稱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戸籍地之縣市別、鄉鎮轄區及里、鄰等欄項・一經選定且成功上傳後即不可變更・請詳加確認。)	
通訊地址 桃園面 ▼	試
配偶 姓名 「	
「同贈與人戶籍地址 「同贈與人戶籍地址 「同贈與人戶籍地址 「同贈與人戶籍地址 「同贈與人戶籍地址 「「問題與人戶籍地址 「「問題與人戶籍地址 「「「」」「「」」「「」」「「」」「「」」「」」「「」」「「」」「」」「「」」「「」」「」」「「」」「」」「「」」「」」「「」」「」」「「」」「」」「「」」「「」」「」」「「」」「」」「「」」「」」「」」「「」」「」」「「」」「」」「」」「」」「「」」「」「	3
□ 未成年人自有資金購置財産案件 □ 其他 説明 □ 數計 □ 数款書及證明書領取方式 □ 数任他人辦理 □ 受任人資料	B
□申請證明書副本・份數:□▼	

贈與稅電子申辦-買賣收付情形分析

買賣資金收付情形

買賣成交總價款: 75000000	支付方式 : [1. 匯款 (轉帳) ▼
付款日期: 109年 1月 20日	付款金額: 500000
	承買人金融機構名稱 (付款帳號):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出賣人金融機構名稱(收款帳號): 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證明文件及備註:	
主張『買賣』案件,應檢附買賣資料、買賣價全民款去付切結書及	資金收付情形分析表、買方資金來源證明資 目關之證明文件

	新增		-修改[F3]	删除[F4]	□清除[F5]	o 查詢
P:	第一筆		⋖上一筆	▶下一筆	□最後一筆	●離開
支付方式	支付說明	付款日期	付款金額/未支	付價款/價金與現值差額 金融機構名	稱 承買人金融機構名稱	出賣人金融機構名稱(收款帳號)
1		1090120		500000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1		1090131		1000000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贈與稅電子申辦 - 受贈人資料

贈與	說電子申	辦系統	VIII.					客服 信箱	6.02版 109 網址:https://ta 0809-085-188 傳真(:gax@etax.tradeva	年02月20日製 <u>v.nat.gov.tw</u> 04)-3703-9798 n.com.tw	説明
受贈人 受贈人		和除額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	聲明事項表	曾與稅試算							線上 文字客服
與贈與人關係 <mark>三</mark> 姓名 <u>王大明</u> 出生日期 (民國)	親等以内旁系血親 <		身分證號 H13524678	39							存檔
戶籍地址 <mark>桃園市</mark>		▼	F	贈與人戶籍地址							讀檔
通訊地址 <mark>桃園市</mark>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 桃園區 ▼	▼	同	受贈人戶籍地址							試算表
● 新增[F2]	- 修改[F3]	-	刊除[F4]		□清隊	余[F5]		₽查詢[F6]		申辦上傳
灣第一筆		▼上一筆[F8]		一筆[F9]			·筆[F10]		○離開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扣繳編號	姓名 出生日		戶籍地址縣市 -	戶籍地址鄉鎮市區	戶籍地址村里	戶籍地址鄰	戶籍地址街道門牌	通訊地址縣市	通訊地址鄉鎮市區	通訊地址村島	
H135246789	王大明	二觀等以內旁系血觀〈兄、弟、姊、妹〉	桃園市	桃園區			三元街150號	桃園市	桃園區		列印 申報書
											附件 上傳
											附上 性 門 上 查 結果
<										>	離開 系統

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	6.02版 109年02月20日製 <i>網址:https://tax.nat.gov.tw</i> 客服 0809-085-188 傳真 (04)-3703-9798 信箱:gax@etax.tradevan.com.tw	説明
贈與人 受贈人 本次贈與總額 扣除額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 聲明事項表 贈與稅試算 土地部分 地上物部分 建物部分 信託利益之權利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財產內容		線上、文字客服
桃園市		存檔
(100)千反母「万石八石日先直」 101,000 相类真确 2,227,001		讀檔
□ 不計入總額註記 適用條款		試算表
受贈單位統一編號 受贈單位名稱 受贈單位名稱		्री प्राप्त शेल्प्रे
→新增[F2]-修改[F3]-刪除[F4]- 清除[F5]	₽查詢[F6]	中辦上傳
▲ 第一筆[F7] ▲上一筆[F8] 下一筆[F9]	⋾離開	
聯鎖區市 段 小段 地號 公同共有 土地現況 面積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公告現值 贈與價額不計入贈與總額註記 不計入適用條款 桃園區 新埔 2.6 N 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6541 26 10000 131,000 2,227,864 N	説明 受贈單位続編 受贈單位名稱	列印申報書
		が 附件 上傳
土地財産小計 2,227,864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土地財産小計 ○	>	粉件

	Marie Barrier
6.02版 109年02月20日製 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 6.02版 109年02月20日製 經版: https://tax.nat.gov.tu	
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 - [選擇不計入適用條款]	說明
贈與人 受贈人 本文贈與總額 扣除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一款	線止 文字客服
財產内容 桃園市 ▼ 縣市 屬竹區 ▼ 鄉鎮市區 南崁廟口 不計入贈與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土地現況 <mark>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 面積(平方公尺) </mark>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三款 (109)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86,000 贈與	存檔
(109)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86,000 贈與 捐贈依法登記為財產。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四款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讀檔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五款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 人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 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於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與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於復作農業使	試算表
說明 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 受贈單位統一編號 受贈單位 遺產及贖與稅法第20條第六款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新增[F2] -修改[F3] 過去及時期稅法第20條第七款	申辦
□ 第一筆[F7] □ □ □ □ □ □ □ □ □ □ □ □ □ □ □ □ □ □ □	上傳
X園区 新埔 2.6 N 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65 遺産及贈與農地回贈不計入 農地回贈不計入。	列印中報書
○ 其他不計入	
✓確定 ※取消	附件上傳
土地財產小計 2,227,864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土地財產小計 0	粉件

6.02版 109年02月20日製 簡與稅電子申辦系統 ###: https://tax.nat.gov.tu	
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 - [選擇不計入適用條款]	动化切刀
贈與人 受贈人 本文贈與總額 扣除額 造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一款 地上物部分 建物部分 信託利益之 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線上 文字客服
財産内容 本記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	
土地現況 <mark>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 面積(平方公尺) </mark>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三款 (109)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86,000 贈與	存檔
(109)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86,000 贈與 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 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 資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四款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讀檔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五款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數額註 適用條款 其他不計入	試算表
受贈单位統一編號 [] 受贈单位》() 遺產及贈與柷法弟20條弟六款	申辦
→新增[F2] - 修改[F] - 修z[F] - 修z[F] - 修z[F] - 修z[F] - 修z[F] - \phiz[F] - \phiz	上傳
飛園區 新輔 2.6 N 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650 遺産及贈與農地回贈不計入 農地回贈不計入。	列印申報書
○其他不計入	
✓確定 ※取消	附件上傳
土地財產小計 2,227,864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土地財產小計 0	粉件

	贈與	稅電子	申辦系統	統				V		6.02版 <i>網址: https</i> 客服 0809-085-188 信箱: gax@etax.ti	109年02月20日集 ://tax.nat.gov.t 傅真 (04)-3703-9798 adevan.com.tw	H (
人與餔	人輔受	本次贈與總額	扣除額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	與	聲明事項表	贈與稅詢	算				
土地部分	地上物	部分 建物部	合 信託利益之	と權利	動產及其他有	財產價值的權利	d					線上、文字客服
財產内容					2. <i>1</i>							
		f ▼ <mark>桃園區 ▼</mark>		郷 150號		~\\R ****	- A					左路
		10234566789	持分	1 /	2							存檔
贈與1	賈額	345,000										
						網頁連		16 1 . A 1.4				讀檔
	、總額註託	適用條款			2 A	Ê	<u> </u>	至系統				
說明		3 (1/1/ 50)				417						試算表
受贈單例	立統一編號		受贈單位	名稱								
*	新增[F2		- 修改[]	F3]	- ₩	門除[F4]		□清	余[F5]	o 查詢	J[F6]	
	第一筆[F		- 上一筆		▷下	一筆[F9]		□最後	一筆[F10]	② 离		申辦上傳
建物地址鄉鎮 挑園區	建物地址鄰	建物地址村里 三元里	建物地址街道門牌	建物稅籍編號 010234566789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2	贈與價額 不計2 345,000 N	、贈與總額註記	不計入適用條款	說明 受贈單位統編	受贈單位名稱	7.14
DC 523 Ger		-/1里	150%	010234300709	1	2	343,000 M					-
												列印申報書
												中報盲
												附件 上傳
建物財產	13-1	345,000			13-1		1				>	S

贈與人 安雅人 本文勝與總額 本年級內以前各次贈與 聖明事項表 贈與稅訟置 土地部分 地上幹部分 保託和益之權利 動産及其他有財産價值的權利 存款 財産内容 金融機構名稱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曾與稅軍	子申辦系	統				6.02版 109年02月20日製 網班: https://tax.nat.gov.tw 客服 0809-085-188 傳真 (04)-3703-9798 信箱: gax@etax.tradevan.com.tw	説明
下款	贈與人 受	贈人本次贈與	1總額 扣除額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	聲明事項表	贈與稅試算		1046 Saxeetax. Cladevall. Com. Civ	
下款 下記 下記 下記 下記 下記 下記 下記	土地部分	地上物部分	建物部分 信託利	益之權利	加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線上文字客服
Fr	存款								
金融機構名稱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Fall	財産内容								
「中央		構名稱 臺灣銀行桃	園分行						仔福
「中央	存款	次種類							
京田 京田 京田 京田 京田 京田 京田 京田		帳號		贈與價額 1	,000,000				
 試算表 受贈單位統一編號 受贈單位名稱 →新增[F2] -修改[F3] -刪除[F4] □清除[F5] ●查詢[F6] 申辨上傳 金融機構名稱 春散種類 構成 機就 時與價額不計入贈與總額註記 不計入適用條款 說明 免體單位名稱 列印申報書 	□ 不計入總	変質計計 適用條	表次	絲					
受贈單位統一編號		NOW DECEMBER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銀行			
→新増[F2] -修改[F3] -刪除[F4] □清除[F5] →查詢[F6] ★第一筆[F7] 土一筆[F8] 下一筆[F9] 最後一筆[F10] ●離開 金融機構名稱 存款種類 帳號 贈與價額 不計入適用條款 說明 受贈單位結縭 受贈單位名稱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1,000,000 N 所件 上傳				W 102 101 10 1	0				
□ 第一筆 [F8] □ □ 最後一筆 [F10] □ 離開 全融機構名稱	受贈單位約	充一編號	受贈單	位名稱					
□ 第一筆 [F8] □ □ 最後一筆 [F10] □ 離開 全融機構名稱	• 親	所增[F2]	- 修改	([F3]	-刪除[F4]	□清	除[F5]	₽查詢[F6]	中 肝 上 慎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1,000,000 N P							一筆[F10]	の離開	7.14
が 申報書 ・		存款種類 帳號		總額註記 不計入適用	條款 說明 受贈單位統編	受贈單位名稱			
分 附件 上傳	至7号9以17701807711		1,000,000 H						列印由起書
									中報盲
									附件
									上将
存款財産小計		4 1 000		f 6 4 4 4 9 2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4				
存款財産小計 1,000,000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存款財産小計 0	1十永月) 座 小百	1,000	·,···································	(突流)	ff				附件

(IXI)	與稅電子自	辨系	統		-\/ /				6.02版 109年02月20日製 <i>網址:https://tax.nat.gov.tw</i> 6版 0809-085-188 傅真 (04)-3703-9798 6箱:gax@etax.tradevan.com.tw	說明
人輔受人與輔	本次贈與總額	扣除額	本年度內以	前各次贈與	聲明事項表	贈與稅試算				
	2上物部分 建物部分	信託利	益之權利	動産及其	其他有財產價值的	權利				線上 文字客服
投資				•						
財產内容 投資種類	二市(櫃)及興櫃股票(權) <u> </u>								存檔
名稱類別及	所在地 光寶科									
面額	10.0000 單位時	價	50.0000	數量		5,000.0000				讀檔
贈與價額	250,000									
□ 不計入總額額	主託 適用條款			網頁連臺灣	結 <i>證券交易所</i>	臺灣銀行				試算表
說明										
受贈單位統一	編號	受贈單	位名稱							申辦上傳
新增		- 修改			删除[F4]		□清除[F5]		○查詢[F6]	
■ 第一筆		- 上一			下一筆[F9		□最後一筆[F1		の離開	Н
投資種類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權)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光寶科	面額 10	單位時價 數量 50 5000	贈與價額 不計入	贈與總額註記	不計入適用條款	說明 受贈單位統編	受贈單位名稱		列印申報書
工作(個)及來過放來(權)	ЛЕД 1 Т	10	50 5000	250,000 N						中和官
										附件 上傳
投資財産小計	250,000	不計入贈	與總額之投資	質財産小計 [0				好件

贈與稅電子申辦-扣除額

聲明事項表

贈與稅試算

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

本次贈與總額

扣除額

6.02版 109年02月20日製 網址:https://tax.nat.gov.tw

客服 0809-085-188 傳真 (04)-3703-9798 信箱:gax@etax.tradevan.com.tw



線上 文字客服

扣除項目契稅 扣除金額 4,123

扣除内容及證明文件

人輔受

人與鮹

	▼				
1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

●新增[F2]	- 修改[F3]	- 删除[F4]	□清除[F5]	₽查詢[F6]
☞第一筆[F7]	▼上一筆[F8]	▶下一筆[F9]	ы最後一筆[F10]	の離開

扣除編號	扣除項目	40 BA A. ##	扣除內容及證明文件	
扣除編號	扣除項目	加你並領	扣除內容及證明文件	
1	土地增值稅	23,459		
2	契稅	4,123		
3	銀行貸款	0		
4	公共設施保留地	0		
5	其他贈與負擔	0		
6	其他扣除額項目一	0		
7	其他扣除額項目二	0		

□清除[F5]	₽查詢[F6]		
BW MILLION	11146		



存檔











贈與稅電子申辦-稅額試算

#/	- A	70 -0	4	7.1	D/ D. A		
() 贈與	稅電子申辦	系統				6.02版 109年02月20日製 網址: https://tax.nat.gov.tw 客服 0809-085-188 傳真 (04)-3703-9798 信箱: gax@etax.tradevan.com.tw	訪
人輔受人與輔	本次贈與總額 扣除額	本年度內以前	前各次贈與 聲	明事項表 贈與稅試算		In the square care crade variety and comment	
贈與人身分證字號	H123456789 贈與	人姓名		王小名			線业文字
贈與日期	109年03月20日 申辦日	∃期		109年03月20日		Ļ	~7
一、贈與總額	二、免稅額 三、扣除額	四、不計入	贈與總額之財產	五、應納稅額			1
本次贈與總額	加 本年度内以前各次則 額	曾與總 減	免稅額	减			存
1,595,00	+	0 -	2,200,000			1/9	讀
本年度扣除額	等於本年度課稅贈	與淨額					試算
27,5	582 =	0					III (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	乘稅率減累鎖	差額減	本年度内以前各次 納稅額及可扣抵稅	應額			申上
C) × 10% -	0 -		0 -			
新舊制差額調整	等於本次應納贈與稅	類					申
		0)	did V. St.			附
※不桯式僅提供簡	易估算稅額功能,實際	条應納稅額請係		数 為準。			Ï
							-

與稅電子申辦 - 申辦上傳

6.02版 109年02月20日製 網址:https://tax.nat.gov.tu



音版 OR 信箱:g	D-085-188
贈與人 受贈人 本次贈與總額 扣除額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 聲明事項表 贈與稅試算	,
擅與人身分證字號 H123456789 贈與人姓名 王小名	
擅與日期 109年03月20日 申辦日期 109年03月22日	
一、贈與總額 二、免稅 申辦上傳	
A.本次贈與總額(1+2+3+4+5)	
1.土地	
2.751170	
3.建物 審核通過	
3.本年度内以前各次贈與總額 ● 自然人憑證 ○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會員(健保卡+註冊密碼) ○ 金融憑證 ※本程式僅提供簡易估	
自然人憑證	
(*** 1 ** 1 ** 1 ** 1 ** 1 ** 1 ** 1 *	
(請插入「贈與人」自然人憑證後按下一步。)	
	H
□ 本離開	A .





















贈與稅電子申辦注意事項

- 一、申辨時機:贈與行為次日起算,30天內上傳。
- ※上傳後需列印申報書表,連同應檢附證明文件,於10日內附件上傳(檔案容量增加30MB)至或郵寄案件至所屬稽徵機關。
- 二、可每日申辦上傳,最多一日5次。

- (網路申報案件每2小時轉檔作業,每日自6:00起至20:00止,每2小時進行一次轉檔收檔頻率)
- 三、同一案件若要更正申辨資料,需人工作業。
- 四、受任人申辦案件,應併同檢附委任書正本。

